

美亚附加特定情形意外事故限制条款

(2024 年第一版)

(注册编号: C00003931922024080519373)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,若任何被保险人于特定情形下发生主合同承保的意外事故,则其于主合同及/或附加合同(如适用)项下适用的保险金额以保险单对应所载为准。前述特定情形是指非工作期间,其具体定义及适用的附加合同以保险单所载为准。

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。

(此页内容结束)